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2.64%股份權益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出售事項	4
代價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4
有關東英資料	4
有關中軟資料	4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5
一般資料	5
附加資料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06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公佈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給兩位獨立人仕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軟」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中軟集團」	指	中軟及其附屬公司
「中軟股份」	指	中軟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為0.05港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東英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20,000,000股中軟之普通股，約相等於中軟已發行股本之2.64%受制於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為提供說明起見，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2.64%股份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銷售股份約相等於中軟發行股本之2.64%。接着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再減持至130,129,822中軟股份即代表約中軟發行股本之17.15%。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買方	:	東英
賣方	:	本公司
已出售之資產	:	銷售股份

接着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再減持至130,129,822中軟股份即代表約中軟發行股本之17.15%。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按公平磋商基準，並參考中軟股份最近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以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77港元）對應於中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合交易所上的收市價（為每股1.90港元），折讓約為6.84%。銷售股份應佔中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166,000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對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軟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61港元），溢價約為190.16%。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有關東英資料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有關中軟資料

中軟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中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中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淨額	48.71	39.05
除稅後盈利淨額	43.00	35.21
資產淨值	309.04	199.4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購入銷售股份。出售事項預期於本集團之損益賬目內所產生之收益約33,560,000港元。這預期所產生之收益是由代價和銷售股份於本公司記錄之賬面值之差額而得出。除以上文提及之收益，出售事項並沒有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有其他重要之影響。隨着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根據上文所提及之收益而增加，另外，出售事項並沒有預期對本集團負債有任何重要之影響。董事認為以集團最好之利益，現時是把本集團於中軟之投資套現之上佳時機。

進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2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宣佈根據2006出售事項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給兩位獨立人仕。因為於2006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資產類型和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資產屬同類，決定百分比率時，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受制於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目前合共持有60,79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已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附加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合共約10,890,000港元，包括短期貸款，由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

除上述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雖然有憂慮擔心利率高企、能源價格上漲及政局緊張對全球經濟之影響，但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支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普遍向好。近期推出冷卻內地經濟之措施主要是針對若干已出現投資過剩狀況之行業，而且中央政府已經強調要改善生活水準和營造均衡的增長模式，以刺激國內消費。本著實現股東價值之使命，本集團透過轉型為投資企業，為持續增長奠定穩固之基礎。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市場之發展情況，研究投資中國航空相關項目之可行性。本集團同時亦積極研究其他業務商機，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財務優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料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要(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下12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邱德根 太平紳士	10,424,332	2,087,580 ⁽¹⁾	1,612,683	2,341,733 ⁽⁵⁾	16,466,328	15.04%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	8,038,8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3,520,044	—	2,200,000 ⁽³⁾	1,170,866 ⁽⁵⁾	6,890,910	6.30%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	44,220	0.04%
邱達文先生	1,100,000	—	—	—	1,100,000	1.01%
邱達根先生	23,341,658	—	—	7,706,773 ⁽⁵⁾	31,048,431	28.3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部份。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劃而予以發行如下：

授讓人姓名	認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1/1/2006 未被行使	於期內 授出	發行紅股 之調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未被行使			
邱德根太平紳士	2,128,848	—	212,885	2,341,733	1.153 ⁽¹⁾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成先生	1,064,424	—	106,442	1,170,866	1.153 ⁽¹⁾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根先生	3,406,158	—	340,615	3,746,773	1.153 ⁽¹⁾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1,800,000	180,000	1,980,000	1.2182 ⁽²⁾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1,800,000	180,000	1,980,000	1.2182 ⁽²⁾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董事總數	6,599,430	3,600,000	1,019,942	11,219,372			
僱員總數	425,770	—	42,578	468,348	1.153 ⁽¹⁾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750,000	75,000	825,000	1.2182 ⁽²⁾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750,000	75,000	825,000	1.2182 ⁽²⁾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u>7,025,200</u>	<u>5,100,000</u>	<u>1,212,520</u>	<u>13,337,72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3,337,72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按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要求。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有已授出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共有12,125,200股已按發行紅股作出正式的調整；因此，認股權數目已按每十股股份增加一股股份，每股認購價分別由(i)1.2683港元調整至1.153港元；及(ii)1.34港元調整至1.21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v) 競爭及其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有任何權益於(1)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後，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2)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9,240,044	8.44%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²⁾	7,764,240	7.09%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³⁾	6,168,800	5.64%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5,611,760	5.13%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關於出售其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之65%股份權益其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
- (b) 本公司向First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收購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代價為4,980,000港元；
- (c) 禧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合資協議。禧星有限公司將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入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
- (d) 本公司與傅開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協議將本公司於金宣有限公司之90%股份權益轉讓給傅開城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函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呂鴻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通函。